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13号

罪犯代木贵，男，1975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竹市。该犯曾因犯盗窃罪，于1995年1月18日被四川省绵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1998年9月1日刑满释放。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10月31日被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一千五百元，2003年7月15日刑满释放。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2月14日被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，2008年6月1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(2021)闽05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木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2391元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(2021)闽刑核7240146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闽05刑初19号刑事判决。考验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50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间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15.4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885.78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木贵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代木贵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